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〔 2025 〕 102002538 号

北京众觉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_____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2024 年 09 月 02 日, 张艾涛 (投诉人) 到我中
心投诉 北京众觉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_____ (被诉单位) 存在 _____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_____ (案由),

我中心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, 被诉单位
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
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
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
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
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向被诉单位送达《北京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》《北京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》, 要求被诉单
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, 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。

现责令被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
投诉人补缴 2023年08月至2024年02月 (追缴时间) 的住房公积金
8736 元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
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案件承办人: 陈传利、贾丽珍

联系电话: 83551652、83551652



2025